

## **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田会董事委托吴德政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全体董事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地（常州）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对外担保公告（临 2011-01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17 日